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，票面利率 6.68%，期限为两年，到期兑付日为 2016 年 8 月 4 日，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2016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已兑付该期中期票据本息共计 32004 万元。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全额兑付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七日